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的第十五届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组展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五届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组展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第十五届东北亚博览会人参·梅花鹿专区组展服务项目（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24.5万元，资产总额为89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春晶远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5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